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脆弱家庭兒少支持服務及兒
少保護個案處遇之跨體系協
作與銜接機制檢討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5 年 4 月 2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脆弱家庭兒少支持服務及兒少保護個案處遇之跨體系協作與銜接機制檢討，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行政院 107 年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服務介入焦點由「以個人為中心」轉變成「以家庭為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依家庭風險程度低至高區分為：一般家庭、脆弱家庭及危機家庭，並以四大策略為主軸，透過落實前端預防、整合服務窗口、簡化申請流程、精進服務體系、提升服務效率、充實社工人力等作為，運用跨部會合作機制並結合民間專業團體共同協力建構綿密的服務網絡。

立基於第一期計畫基礎建構，行政院 110 年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持續充實社會福利及保護體系的服務量能，深化個案服務；並針對精神衛生體系提出再補強社會安全網架構，亦持續強化跨網絡、跨體系與公私協力機制。復於 114 年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119 年）」，並在既有基礎上全面升級，賡續強化前端預防、深化個案服務、充實專業人力與優化資訊系統，以確保各年齡層及弱勢族群皆能獲得及時、適切與持續的支持與服務，並落實社會安全網常態化。

貳、脆弱家庭兒少支持服務

脆弱家庭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現由全國 15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依本部訂定「社福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指標、工作流程及表單」，輔助社工評估家庭功能、脆弱面向與脆弱性因子，並依家庭需求結合跨網絡單位及民間專業團體，公私協力提供支持服務及資源。

本部統計 114 年共服務 4 萬 2,981 戶脆弱家庭，育有兒少家庭計 2 萬 3,396 戶(54.43%)，以「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脆弱面向約 52%最多；另家中主要照顧者為未滿 18 歲兒少計 241 戶(0.56%)，大多承擔家庭變故、家人失能、身心障礙或患病之主要照顧責任，均需由各地方政府結合轄內網絡單位及整合轄內民間專業團體，共同提供相關支持服務，簡要說明如下：

- 一、經濟與生活支持及相關資源：地方政府透過列冊管理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持續性經濟支持，包含生活扶助金、兒童生活補助及就學生活補助，並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減免學雜費，以減輕家庭負擔，維持兒少基本生活與就學穩定。
- 二、布建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由地方政府依轄內脆弱家庭需求，培力及開發社區資源，提供家庭關懷、兒童臨托、喘

息、到宅家務指導等支持服務，114 年結合 54 個團體提供兒少及其家庭服務。

三、育兒指導服務：地方政府運用育兒指導員到宅提供家庭親職諮詢、親職示範、環境安全指導、家務指導、餐點預備等服務，114 年結合 56 個團體提供 6 歲以下兒童及其家庭服務。

四、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地方政府整合民間資源提供電話諮詢、兒少團體與活動、課後臨托與照顧、家務指導、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或家庭支持團體、寒暑期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114 年結合 563 個團體，服務 1 萬 2,094 戶家庭。

五、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地方政府布建社區療育據點，結合民間團體運用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結合社工、衛生及教育等專業人員，提供兒童療育服務及家庭相關支持，協助家長正確教養知能及示範指導，讓孩子得以在社區自然情境中發展與成長，114 年設置 108 處據點，服務 2 萬 2,982 個家庭。

六、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服務：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協助有意離婚、離婚中、已離婚或分居中之父母妥適處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爭議，得以合作共親職教養子女，114 年結合 22 個團體提供商談服務。

七、兒少照顧者支持服務與資源：透由教育部訂定之學校未

成年照顧者辨識指標及早發覺，並落實評估暨轉介服務機制，提供追蹤關懷、就學扶助及相關輔導措施。倘學生家庭具脆弱面向，即由教育人員通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介入，視家庭成員需求轉介長照體系提供長照資源，減輕照顧負荷以確保兒少受教權。

參、兒少保護個案處遇情形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53 條規定略以，各類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疑似遭受不當對待，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查近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量持續攀升，自 112 年約 10 萬件增至 114 年逾 13 萬件，成長幅度約 3 成，其中約 9 成來自責任通報人員，且以教育人員通報占比最高，其次為警政與社政人員。

鑑於兒少保護個案型態複雜，多合併藥酒癮、精神照護及自殺防治等複合議題，依兒少權法第 64 條規定，經評估列為兒少保護個案，主管機關須於 3 個月內擬定家庭處遇計畫，並依個案需求整合多元資源提供服務。爰本部積極強化跨體系合作：

- 一、整合與串接跨網絡系統資訊：為提升個案風險掌握與評估精準度，已推動跨部會資訊系統串接，整合保護令裁定、精神照護、自殺防治、人身安全犯罪紀錄及毒品個管等 34 項資訊系統，俾讓兒少保護社工得於第一時間掌握案家整體風險樣態，有助於提升處遇策略之適切性與即時性。
- 二、推動重大兒少虐待案件司法及早介入：針對嚴重兒少虐待

案件，已建立司法早期介入及社政、檢警、醫療三方合作流程，當發現疑似重大兒虐情形時，可即時啟動跨網絡平台進行討論並介入司法程序，以利證據保全與即時處置，114 年計有 79 案啟動司法早期介入

- 三、 運用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機制：自 108 年 10 月起推行「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針對高危機、失聯、涉有犯罪嫌疑或再通報案件召開跨單位會議，共同研商處遇策略，以降低風險並維護兒少安全，114 年各地方政府召開 203 場次會議，討論 970 案。
- 四、 建置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兒少虐待案件常涉傷勢判定與身心復原需求，爰於全國成立 13 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針對嚴重、複雜的兒少保護個案，提供驗傷診療、傷勢評估及心理復原等專業服務。透過醫療與社政體系緊密合作，提升案件判斷之科學性與專業性，並強化對受虐兒少整體復原支持，促進其身心健康發展，114 年計提供驗傷評估 1,398 人、身心治療 4,054 人。

肆、跨體系協作與銜接機制檢討

面對脆弱家庭與危機家庭日益多元複雜議題，雖已建置也運作多年的跨體系協作與銜接機制，惟仍有持續精進空間，相關檢討與精進面向如下：

- 一、 加強網絡合作機制：持續精進跨網絡資訊交流與協作機制，落實各服務體系分工與合作效能，以確保所需支持服務順

利銜接，提高相關資源運用的多元性與可近性及適切性。

- 二、持續精進通報機制：為強化精準通報，已規劃製作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指引並研修通報表單，強化通報人員對案情資訊蒐集與判斷，以利社工量能聚焦於開案案件之家庭處遇服務。
- 三、強化兒少事件跨系統銜接機制：因個案家庭狀況屬連續性光譜，部分案件難以明確應由脆弱家庭或兒少保護體系提供服務，爰為精準分流派案及提升效率，已規劃設立通報調查處理中心，對於易引起派案爭議案件由該中心先進行案件調查，實地訪視調查釐清案情後，再下派適切服務單位；另增設脆弱家庭與兒少保護體系轉案機制，以提升跨系統轉案之順暢度。

伍、結語

本部秉持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利益最大化」及「生存與發展權」之核心精神，持續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專業團體，共同協作以提供家庭獲得適切服務及資源，確保兒少得以穩定的成長與發展。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